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1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來文、預告公告及草案總說明各1份 (29641177_1123112626_1_ATTACH1.pdf、29641177_1123112626_1_ATTACH2.pdf、29641177_112311262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15日環部氣字第1129114035B號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環候字第1123089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建立我國公開透明之自願減量交易機制，避免衍生炒作減量額度或藉減碳漂綠之疑慮，有必要就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之對象、次數限制、手續費、方式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，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旨揭辦法業經環境部於112年12月15日預告訂定草案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可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環境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永吉國中 1130102



PHAA1136000022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
(三)電話：02-23222050轉66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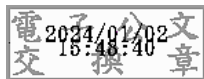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02-23221803

(五)電子郵件：wsweng@moenv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翁小姐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